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汇丰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19133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6年9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汇丰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购买端口、业务开通情况、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汇丰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请特别关注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com.cn

客服电话：95366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9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可通过世纪证券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1060	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年地债	5年地方债ETF海富通
2	511180	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转债	可转债ETF海富通
3	511190	海富通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用债	信用债ETF海富通
4	511220	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城投ETF	城投债ETF海富通
5	511270	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年地债	10年地方债ETF海富通
6	511360	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短融ETF	短融ETF海富通
7	513360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C科技	港股通科技ETF海富通
8	563360	海富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海富	中证A500ETF海富通

投资者在世纪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世纪证券的规定为准，世纪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csco.com.cn

客服电话：956019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裕昇三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6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9,243,540.7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2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6年9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6年9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6年9月1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由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可能与实际的分红方式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权益登记日申请更改分红方式的，对本次分红无效）。

2、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交易账号在各销售机构申请设置的基金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变更本基金在多个交易账号下的分红方式，应分别针对这些交易账号提交设置分红方式的交易申请。

3、除息日申请申购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除息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及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当前光伏行业仍处于阶段性周期低谷，光伏企业所处的市场经营环境及资本市场环境持续变化，本次交易尚存在交易方案调整甚至交易各方无法达成一致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议及审批程序，存在相关审批程序通过时间不确定或无法通过的风险；光伏行业整体市场环境尚未根本性改善，后续存在如光伏产业政策变动或者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导致标的公司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本次交易还存在募集资金不达预期、股票价格持续波动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基础工作已初步完成，并于近日取得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但因交易预案披露后光伏行业市场环境等对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发生了明显变化，交易各方在交易具体方案条款方面仍存在分歧，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即在2026年9月10日前）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 基于公司对我国光伏行业长期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青海丽豪清能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价值的审慎评估，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段雍、海南卓悦、海南豪悦等57名股东持有的丽豪清能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通威股份，证券代码：600438）自2026年2月2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2026-009）。

2026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26-010），对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相关工作进行了说明，并公告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以及可转债转股将继续停牌。

2026年3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2026-013），公司股票复牌。

2026年8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2026-068），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予以说明。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基础工作已初步完成，并于近日取得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但因交易预案披露后光伏行业市场环境等对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发生了明显变化，交易各方仍在就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持续协商中。待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协商一致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关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3月修订）》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关于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解释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鉴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26年3月11日，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于2026年9月10日前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但因预案披露后光伏行业市场环境等对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发生了明显变化，交易各方在交易具体方案条款方面仍存在分歧，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五、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安排

基于公司对我国光伏行业长期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青海丽豪清能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价值的审慎评估，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根据交易方案沟通进展情况，择机召开董事会重新锁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六、风险提示

光伏行业当前仍处于阶段性周期低谷，标的公司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与此同时光伏企业所处的市场经营环境及资本市场环境持续变化，截至目前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条款方面仍存在分歧，本次交易仍面临不限于如下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1、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或者交易各方无法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的风险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基础工作已初步完成，但因交易预案披露后光伏行业市场环境等对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发生了明显变化，交易各方仍在就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持续协商中，后续存在交易各方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或者交易各方无法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的风险。

2、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或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各类审议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程序，交易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光伏产业政策变动及光伏行业竞争加剧导致行业供需失衡持续较长、产能利用率较低、产品价格波动，进而导致标的经营持续亏损并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当前光伏行业整体供需失衡矛盾持续，产业整体产能利用率维持较低水平，产品价格亦持续低迷。受行业整体市场环境影响，标的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持续亏损。截至目前行业整体市场环境尚未根本性改善，后续如光伏产业政策变动或者行业竞争持续加剧，标的公司仍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亦可能对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4、募集配套资金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存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如募集配套资金不达预期，则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将由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或如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度晚于现金支付的时间要求，则上市公司将先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并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可能存在增加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经营压力的风险。

5、股票价格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交所审核及证监会注册等程序，整体流程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此外，公司亦无法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因素对本次交易及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2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7日、9月8日、9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定期报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根据山东证监局此前出具的《警示函》，公司2016年至2021年期间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情形，导致相关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立案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立案调查出具的结论性文件。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7日、9月8日、9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核查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开展全面自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已披露事项进展

2026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根据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公司2016年至2021年期间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情形，导致相关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定期报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立案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立案调查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结论性文件。

（二）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

（三）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转让、股权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媒体对公司已披露的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历史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进行转载、评论外，公司未发现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三、风险提示

（一）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定期报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立案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立案调查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结论性文件，最终调查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历史财务信息披露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风险

根据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公司2016年至2021年期间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情形，导致相关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该事项已构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公司正在持续推进相关历史事项核查及整改，后续将根据监管调查进展和专项核查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信息披露规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相关事项最终对公司历史财务报表及当前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54.24万元，公司目前仍存在经营业绩亏损风险。具体财务数据请投资者查阅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2016年至2021年历史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及相关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近期就上述事项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近日，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的分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西南分公司”）与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天府银行”）签署了《公司客户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书》，对原合同贷款期限进行调整，调整后贷款到期日为2029年9月13日，剩余贷款本金为人民币60,500万元；同日，公司与天府银行签署了《保证/抵（质）押合同补充协议书》，为海德资管西南分公司与天府银行开展的贷款业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天府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8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和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2、营业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层1号

3、负责人：陈竺

4、成立日期：2021年7月16日

5、营业期限：2021年7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8、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6亿元，负债总额50亿元，流动负债总额43亿元，净资产56亿元；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6.5亿元，利润总额5.2亿元，净利润4.7亿元。

202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14亿元，负债总额44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6亿元，净资产70亿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8.6亿元，利润总额15.8亿元，净利润14.2亿元（未经审计）。

（2）海德资管西南分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6亿元，负债总额7.3亿元，流动负债总额7.3亿元，净资产-0.7亿元；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0亿元，利润总额-0.3亿元，净利润-0.3亿元。

202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6.4亿元，负债总额7.3亿元，流动负债总额7.3亿元，净资产-0.9亿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利润总额-0.15亿元，净利润-0.15亿元（未经审计）。

9、被担保人海德资管西南分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抵（质）押合同补充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保证人继续为主合同及主合同补充协议项下调整后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按原《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及主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到期日后3年；若发生法律规定或主合同及主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日起3年。若主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8,377.2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31%，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399　证券简称：惠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工业园厂房1栋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智勇先生因公外出无法主持本次股东会，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马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19人，代表股份4,546,655,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80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4,493,881,8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68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116人，代表股份52,773,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25%。

3、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202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545,609,702	99.9770%	931,900	0.0206%	113,600	0.0025%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1,727,884	98.0189%	931,900	1.7659%	113,600	0.2153%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的江丹丹律师、何小凤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四、备查文件

1、惠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奔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部分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陈家锦先生、独立董事罗桃女士、财务总监胡元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家军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